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12 号

武汉悦达元平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9CY8951、法定代表人：王健健、地址：黄陂区长轩岭街短岭村上店湾 1 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6 月 1 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黄陂区长轩岭街短岭村上店湾 1 号的武汉悦达元平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内的砂石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 年 6 月 1 日）；武汉悦达元平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复印件；武汉悦达元平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6月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6月1日）；武汉悦达元平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健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魏斌身份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局 2022年6月30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2〕10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四十三）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确定。我分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以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黄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7月26日